

附表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常態編班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 明	承辦人
一、彙整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名單	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不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特教組長 資優組長
二、依本縣鑑輔會決議酌減普通班班級人數	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之附件「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辦理。	特教組長
三、師生配對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師生配對順序如下：(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背景者。(二)修完特教三學分且有意願者。(三)熱心教學與輔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特推會 編班委員會 輔導組長
四、公告師生配對班級名單	(一) 僅先行公告師生配對班級名單餘班級依據教育部頒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即：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才依規定時限公開抽籤各班導師。 (二) 上開師生配對班級名單，得先行以班級代碼公告，俟後於所有班級學生編班（均以班級代碼）完成後，再由公開抽籤作業確定各班級之導師。	編班委員會
五、其他特殊教育學生S型編班	(一) 本順位作業係於上開師生配對作業完成後，針對其餘所有特殊教育學生編班作業。 (二) 針對該特殊教育學生，由電腦或人工公開作業。 (三) 每班人數上限應符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原額編制準則」第2條第1項第1及2款規定檢視並微調之。	編班委員
【備註】： (一) 以上特殊教育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再進行其餘所有普通生之S型編班，並公開抽籤導師。 (二) 同年級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超過班級數或每班學生數已達「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原額編制準則」第2條第1項第1及2款規定之每班人數上限，兩者皆無法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第3點之附件規定酌減學生人數，各校得視校內資源酌予班級導師減課或其它相關支援。 (三) 每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至多以3名為原則，其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每班至多安置各1名為原則。 (四) 每班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不得超過3人，並且不宜以任何名義先行編制群組。		